

文化管理
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主修課程要求（持副學士學位者）

學生須至少修畢以下科目共 54 學分：

| | 學分 |
|--|----|
| 1. 必修科目： | 12 |
| CUMT1002, 4001, MGNT1020, MKTG2010 | |
| 2. 選修科目[a]： | 42 |
| (a) 從範圍一選修任何 6 學分，其中至少 3 學分為 2000 或以上程度科目 | |
| (b) 從範圍二選修任何 9 學分[b]，其中至少 6 學分為 2000 或以上程度科目 | |
| (c) 從範圍三選修任何 12 學分 | |
| (d) 從範圍四選修任何 12 學分[c] | |
| (e) CUMT4102 或 4103 | |

共： **54**

註：

1. ANTH, CHLL, CUMT, CURE, ENGE, FAAS, FREN, GERM, HIST, JASP, KORE, LING, MKTG, MUSC, PHIL, SPAN, THEO, TRAN 2000 及以上程度的科目將會計入主修科目之平均積點，並用以釐定學位等級。
- [a] 已用作符合列於 1.必修科目要求之科目不得再用作符合 2.選修科目之要求。
- [b] 範圍二包括任何由文學院之主 / 副修課程提供之科目，但學院課程之科目不計算在內。
- [c] 學生於同一專修範圍修滿 12 學分，可申報該範圍為專修範圍。專修範圍如下：
 - i. 文化遺產、保育及文化旅遊；
 - ii. 文化機構及項目策劃；及
 - iii. 文化及創意產業

主修課程要求（持高級文憑者）

學生須至少修畢以下科目共 51 學分：

| | 學分 |
|--|----|
| 1. 必修科目： | 12 |
| CUMT1002, 4001, MGNT1020, MKTG2010 | |
| 2. 選修科目[a]： | 39 |
| (a) 從範圍一選修任何 2000 或以上程度科目 3 學分 | |
| (b) 從範圍二選修任何 9 學分[b]，其中至少 6 學分為 2000 或以上程度科目 | |
| (c) 從範圍三選修任何 12 學分 | |
| (d) 從範圍四選修任何 12 學分[c] | |
| (e) CUMT4102 or 4103 | |

共： 51

註：

- ANTH, CHLL, CUMT, CURE, ENGE, FAAS, FREN, GERM, HIST, JASP, KORE, LING, MKTG, MUSC, PHIL, SPAN, THEO, TRAN 2000 及以上程度的科目將會計入主修科目之平均積點，並用以釐定學位等級。
- [a] 已用作符合列於 1.必修科目要求之科目不得再用作符合 2.選修科目之要求。
- [b] 範圍二包括任何由文學院之主 / 副修課程提供之科目，但學院課程之科目不計算在內。
- [c] 學生於同一專修範圍修滿 12 學分，可申報該範圍為專修範圍。專修範圍如下：
 - 文化遺產、保育及文化旅遊；
 - 文化機構及項目策劃；及
 - 文化及創意產業